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柔性执法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未按规定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未及时处理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补登记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2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二年内未就该事项被查处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3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退还扣押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扣押劳动者身份等证件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4	以担保或其它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人均收取金额200元以内或收取物品3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5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二年内未有查处记录且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6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涉及劳动者人数 3 人以内，按要求及时退还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二年内未有查处记录且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8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规办学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9	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未按规定于15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未及时处理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补登记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10	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退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11	用工单位违反民主程序确定本单位辅助性岗位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改正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12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未对劳动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害后果且按要求及时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 【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